

2017 武汉国际友好城市商品展

2017 Wuhan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Fair of Friendship City



尊敬的女士/先生：

我们诚挚地邀请您参加 2017 武汉国际友好城市商品展。

此次展会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武汉市商务局，汉口北商贸物流枢纽区管委会，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承办的一场联合武汉市 20 多个国际友好城市优秀企业特色产品的盛会。为参展商提供商品展示及与众多专业买家沟通交易的平台。



展会背景：

2017 武汉国际友城商品展是在中国提出建设“一带一路”构想的背景下，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发起，中国 500 强企业、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卓尔集团（02098.HK）旗下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承办，联合武汉以及众多友城政府、企业共同主办的国际商品交易盛会，旨在促成武汉企业与友城企业之间贸易订单的达成，推动武汉与友好城市之间良好的贸易往来，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机构及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此次展会地点设在中国内陆最大的专业批发市场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设置国际标准展位 55 个，展会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16 日，本次展会重点围绕食品、生活用品、箱包、工艺品、饰品、文化旅游体育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不含电池）进行展览洽谈。展会上将聚集武汉数十个国际友好城市特色产品，展会组委会将为参展商提供免费、专业、服务一流的展示平台，并邀请中国境内众多专业的进口买家汇聚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促成贸易订单的达成，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将全力以赴为参会客商提供理想的交易场所、完善的会展场馆设施、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优质的综合配套服务，让每一位参展商感受到武汉人民的友好与热情。





汉交会现场图片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武汉市商务局

汉口北商贸物流枢纽区管委会

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湖北省跨境电商产业联盟

支持单位：黄陂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工商联合会

时间和地点（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展览时间：2017年11月14-16日 09:00-17:00

布展时间：2017年11月13日 13:00-17:00

撤展时间：2017年11月16日 14:00-17:00

展会地点：中国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日程安排（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月13日（星期一）

10:00-12:00 参展商进馆报到并领取参展证

12:00-13:00 工作午餐（由主办方提供）

13:00-17:00 参展商布置展台

11月14日（星期二）

10:00-10:30 开幕仪式

10:30-12:00 专业采购商专场

12:00-13:00 工作午餐（由主办方提供）

13:00-17:00 专业采购商专场

11月15日（星期三）

09:00-12:00 普通观众观展
12:00-13:00 工作午餐（由主办方提供）
13:00-17:00 普通观众观展

11月16日（星期四）

09:00-12:00 普通观众观展
12:00-13:00 午餐（由主办方提供）
14:00-17:00 撤展

展品范围：

- **食品：仅限预包装食品，不包含生鲜食品，冷藏冷冻食品，易腐烂食品，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
- **日用品**
- **箱包**
- **饰品**
- **文化旅游体育用品**
- **工艺品**
- **化妆品**
- **电子产品（不含电池）**

展位申请和参展费用

一、参展报名条件

2017 武汉国际友城商品展的参展商主要是具有法人登记注册的武汉国际友好城市所在地的公司，机构及其地区代表处。

二、参展报名办法

2017 年 9 月 22 日开始向组委会秘书处报名，准确完整填写【2017 武汉国际友城商品展参展申请表】，填表时必须履行参展报名手续并附带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资质文件，报名截止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三、展位配置及费用标准

室内标准展位：

规格：9 平方米（长 3 米×宽 3 米）

2. 价格：每家参展企业可获得 1 个免费标准展位，如需更多展位，按 3000 元/个展位收取费用。如需组委会提供展位广告喷绘服务，费用为 300 元/幅（尺寸 90cm×120cm）



每个标准展位（9平方米）含以下配置：
参展商名称（中、英文）及展位号楣板
三面展位围板（转角位展位有两面围板及两块楣板）
1张咨询桌、2张椅子、1个废纸篓

办证服务

一、参展商证办理

(一) 办证规定

- 1.参展商证仅供参展人员使用，一人一证。此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违者将被没收此证，一律不予退还。
- 2.国外参展商申办参展商证，每个标准展位可办理 3 张参展商证。另国外观展嘉宾可按需求(凭护照)免费申办证件。
- 3.参展商须提前申办证件（不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并妥善保管和使用证件。

(二) 办证材料要求

- 1.参展商需要提交的办证信息包括：本人 2 寸近期清晰的标准证件电子照片（240×320 像素、JPG 格式，大小限 50K 内）、个人办证资料（姓名、护照首页扫描件、单位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主要展品等）。

(三) 办证方法

- 1.参加团组的参展商：由组团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统一组织申办参展商证。
- 2.自行报名的参展商：请于 11 月 1 日前将办证材料发邮件到 zhongrui@hkbhmt.com; taozhao@hkbhmt.com.经秘书处电话通知，参展商可凭个人护照在开幕前到指定地点领取。

展览现场管理及服务

一、现场管理服务机构及职能

展览管理和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展会现场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中心下设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展具租赁、展品装卸和仓储、商旅服务、宽带上网、打字复印、电话传真、翻译和礼仪等服务。

联系人：夏安琪 联系电话：15927328058

二、服务单位

(一) 展品运输

展品要求在 11 月 10 日前运抵展会。

运输服务联系人：冯波，电话 18772852467

(二) 标准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的搭建与改建统一由展会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负责。如有展位改建、展具租赁、电力接驳等需求，须向标准展位搭建服务商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人：金娜，电话 13469978765

三、展位管理

1. 展位仅供通过审核的参展单位使用。参展企业名称须与展位上方楣板名称相符。凡在展位使用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均予以取消参展资格：(1) 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2) 以供货或协作名义将展位转给供货、协作单位使用；

(3) 以非参展单位(指未经资格审查、复核和备案的单位)名义对外签约；

(4) 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5) 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6) 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四、展品管理

1.展品须与《展位申请表》中确认的展品一致，如出现展品不符，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即取消参展资格。

2.参展商及其他参会人员不准占用公共场所摆放展样品及其他物品。对展位以外摆放的各类展样品和物品，由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暂扣。在对违规摆放的物品处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3.请参展商按时进馆和离馆，自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妥善保管好展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展会将安排保安 24 小时值班，但对展品丢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附件

附件 1 《2017 武汉友城商品展参展申请表》

参展申请表

2017 武汉国际友城商品展

时间：2017 年 11 月 14-16 日

地点：中国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请注意：“参展商资料”将用于展位楣板及会刊等信息采集，请认真准确填写（“※”为必填）

1、参展商资料

1.1 公司资料:

※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座机: ※公司网址: ※电子邮箱

1.2 ※负责展览事宜联络人资料: 展会负责人 职位 ___手机电子邮箱

1.3 ※参展展品: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CIF 价格	市场价格	重量	尺寸

2、参展方式及费用

产品及规格	价格	数量	小计	备注及备选项
标准展位				本次参展面积 平方米, 参展费用 元, 基本设施包含: 1 个咨询台、2 把折椅

3、签字及公司印章

参展商填写 签字: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承办单位填写 签字: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 ◆参展商所持有的品牌形象及相关资料同意主办单位用于相关宣传资料
- ◆本申请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 ◆本申请表背面的参展规则及条款对参展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7武汉国际友好城市商品展

参展规则及条款

- 1、此参展规则及条款中的主办单位指“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作为2017武汉国际友城商品展具体承办机构；展览会指于2017年11月在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举办的“2017武汉国际友城商品展”；“参展商”指任何已根据本规则及条款获得展位的单位。
- 2、参展资格 - (1)本展会参展商为独立法人单位；(2)参展商展出的产品和品牌与申请表所填内容一致；(3)参展商所展出展品不涉及商标及其它侵权行为；(4)参展商不得展出与展会主题无关的产品。
- 3、展位分配 - 展位分配由主办单位全权决定。主办单位可改动展地的布置安排或参展商展品的陈列位置。主办单位对展位改动的有关决定均对参展商有约束力。
- 4、参展商 - 展品仅限于参展商有特定权益的材料、产品和服务项目。主办单位保留决定任何材料、产品、服务以及为其作出的布置或广告是否有资格出展的权利。主办单位可限制参展商在每个展位所能代的主体数量。主办单位依据本参展规则及条款而对展位的实际用途或拟议用途拥有最终决定权。
- 5、保证 - (1)参展商承诺和保证其是以主体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代表签订本参展规则并受其约束。保证任何展品都没有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以及其知识产权。若有任何违反本参展规则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的事情发生，本参展规则项下授予的参展资格可由主办单位终止(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索赔，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影响主办单位行使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若主办单位因此产生任何费用、索赔、请求、损失、责任、指控、诉讼以及开支，均由参展商负责赔偿。(2)参展商无论是投诉他人侵权或被人指控为侵权者，同意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所有展示样品均应明确其知识产权。如涉嫌侵权或假冒展品，主办单位有权撤销其展品及展出资格，并不予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 6、准入 - 展会将对所有已登记参展商开放。主办单位保留对任何人员拒绝或管制其准入的权利。
- 7、布展服务 - 租用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必须接受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建商提供的布展服务。
- 8、电机工程和电力供应 - 电灯、照明总制、插头、配电总制和发动机将根据《参展商手册》内所列内容提供。若参展商需要任何与其展览有关的电力接驳服务，则必须按《参展商手册》所述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服务商提供。参展商须承担所有在租用摊位内的上述电工费用以及耗电费。
- 9、摄影及录像 - 主办单位保留所有摄影及录像的权利。根据《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只有主办单位指定的摄影及录像人员才可以在展会期间进行摄影或录像。
- 10、宣传事项 - 主办单位有权因任何理由禁止在展会现场派发任何宣传资料或者广告传单。
- 11、取消 - 除本参展规则及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包括参展商自行决定退出或不参加本届展会，主办单位按照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 12、责任和风险承担 - 若因参展商或其法人、员工、代理人、服务人员、邀请人员或独立承建商违反本参展规则及条款的任何条款、疏忽、或失误等任何行为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任何费用、索赔、请求、损失、责任、指控或诉讼，则均由该参展商负责并全额赔偿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参展商、参展商的展品或其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人或者财产的损失以及伤害，并包括上述人员在参观、检查、观察或者经过展品及其展位或其他与展品陈列有关的宣传活动时遭受到的上述伤害或损害，主办单位及其他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须对其雇用人员、代理人、展品或者展览的损失承担责任和风险。展品应由参展商承担其摆放运送的风险，主办单位对展品的偷窃、损害、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主办单位、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对与任何陈列的或进出展览场所的展品或者财产、货物、物件有关的损害、偷窃、丢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安全、消防、健康及其它方面的法律法规 -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由主办单位或当地政府部门和各类机构以及展会场地的出租人所适用的一切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它方面的法律法规。参展商必须有效地确保其展品及展位的安全性及不具有公共危害性。
- 14、禁展物品 - 主办单位有权禁止任何种类的物品进入展会。参展商须负责确保展品和其参加展览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和其他法定机构的批准均在展会前已合法获得，并且该批准在整个展会期间持续有效。
- 15、展位上允许的最大音量为70分贝，若超出该分贝要求，主办单位有权随时终止该参展商参展资格，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16、本展览会布展、撤展期间、展会举行期间的全部时间内保留不允许16岁以下人士进入展馆的权利；
- 17、终止/延期 - (1)如果根据主办单位的全权决定，展会场地不适合进驻，或如果展览会的举行，主办单位依照本协议履行权利受到任何因素的干扰，或展览会受到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原因的影响，本参展

规则及条款及/或本展览会(或任何其中某部分)将可能被主办单位立即终止或取消或延期或由举办单位依其选择另行安排，主办单位均无需对损失或参展商受到的其他损害负任何责任。

- 18、拒绝或驱逐的权利 - 主办单位有权在说明或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完全或部分驱逐或禁止参展商或其代表的准入。
- 19、转让参展资格 - 本参展资格仅为参展商自己所有并且不可转让。参展商不得将参展资格转让或给予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且参展商不可让与或转租其展位或部分展位予他人。参展商不得给予或转让本参展规则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20、责任，排他性和有限性 - (1) 因发生超出主办单位所能控制的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迟延、被主张权利、被请求、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增加、责任、变动、诉讼、花费或其他不利的情况，主办单位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 上述“超出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所能控制的任何原因”应包括火灾、意外事件、水灾、疾病、传染病的危险、流行病、地震、爆炸或者事故、封锁、禁运、恶劣的天气、政府管制、国防部门或军事机构的管制或命令、公敌侵略、暴乱或民众的骚乱或暴动、恶意破坏、阴谋破坏、暴力行为、恐怖分子的行为或其它类似活动、罢工、停工、联合抵制或其它劳动纠纷或者动乱、无力保证足够劳动力、技术或其他人员、展览会所需场地的不足、无支付能力、损害或缺乏合适的交通工具、无力获得或被充公、征用或征募必需的供应物料或装备、本地法律、国家法律或其他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命令、判决或规则，无论立法的、执法的或司法的且无论合宪或违宪，或不可抗力并且词语“不可抗力”将包括“被威胁或知道被威胁”。
- 21、撤销 - 本参展规则及条款一旦终止，参展商被授予的参展资格即被撤销，并且参展商须及时离开展会场地并清除其所有的展品。
- 22、《参展商手册》及展会布展 - 有关更多关于展览会的规章制度可参考主办单位提供的《参展商手册》及其它相关文件。主办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进一步制定与展会任何方面有关的规章制度(即时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被视为本参展规则及条款的一部分，并对参展商有约束力。主办单位有权随时更改展会的展位分布。
- 23、部分条款无效(独立性) - 本参展规则及条款中任何条款的失效或不能被执行，均不影响本参展规则及条款中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
- 24、修订条款 - 本参展规则及条款按主办单位规定的形式不定期做出修订。
- 25、本规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如在解释或执行本规则条款过程中产生争议，都统一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附件 2

《2017 武汉友城商品展参展人员登记表》

公司名称：

参展人员名称	职务	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盖章

附件 3

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简介

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汉口北市场），位于中国中部最大城市武汉，也是中国中西部最大的专业批发市场，由中国 500 强企业、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卓尔集团历经 10 年耗资百亿精心打造。

汉口北市场总建筑面积达 600 万平方米，拥有 20 个专业批发市场，4 万余家商铺，覆盖了服装、鞋帽、窗帘布艺、文体用品、玩具、日用品、酒店用品、小商品等几乎所有生活必需品。

2016 年 9 月，中国国家商务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局、国家财政部等八大部委联合授予汉口北市场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市场”。

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北国际）隶属于中国 500 强卓尔集团，是卓尔旗下全资子公司，是中国重点进出口贸易综合服务企业和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汉口北试点独家运营商。目前公司和湖北省所有地市的商务主管部门都建立起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是政府指定交易和服务平台，与中国众多工厂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汉口北国际拥有一流的买手团队，能为客商提供一对一的定制化国际代采服务。同时公司还可提供专业担保、融资、退税等金融服务、一站式通关报检服务以及食宿、翻译、宣传制作等配套商务服务。